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中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中信证券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杨昕玮
协办律师:陈琛伟
2022年3月11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0号文同意注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3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率为35.71倍。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50,395.8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92元/股和2,47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62,899.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50.1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9,510.77万元。

14.网下投资者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票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费用,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费用应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